

环保 NGO 申请公开 云南铬污染企业融资信息 被拒

“不能向你(单位)公开此信息”、“目前仅限于内部使用,暂不能向社会公开和查询”……指着6份书面复函上不约而同使用的类似字眼,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流域”)项目官员陈渝说,“这些回复几乎什么都没提。”

2011年8月云南省陆良县铬渣污染事件发生后,一直关注金融业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的民间环保组织“绿色流域”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省银监局和云南省环保厅提出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为肇事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信息及贷款情况,以及金融监管部门与环保部门针对这一污染事件的信息协作情况。

三部门婉拒信息公开申请

2007年,我国开始实施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违法的企业和项目进行信贷控制,各商业银行要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环保部门要向金融机构通报企业的环境信息,而金融机构要依据环保通报情况严格贷款审批、发放和监督管理。

2011年6月,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两名承运人

偷偷将5000余吨剧毒铬渣废料随意倾倒在山坡上,造成当地农户77只牲畜死亡,继而该企业被曝出还有数万吨铬渣被露天堆放在南盘江畔。这起恶劣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之后,环境保护部对陆良县所在的曲靖市实施区域限批,这是环保部门开出的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手段。但不久之后就有媒体报道,铬渣还未清理,肇事企业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竟已部分恢复生产。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建根也公开表示,“将在近期启动中小板的上市计划。”

这令长期关注绿色信贷政策的“绿色流域”工作人员十分忧心。陈渝说,“我们希望了解,环保部门是否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送了肇事企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和环境违法信息?银行是否向环保部门提供了企业的融资信息?云南省银监局是否对商业银行进行了风险提示,是否对相关信贷活动进行了监督?”

但申请过程曲折,陈渝与同事们历时一个月才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信制作成符合要求的格式,被各部门受理。又经过了两个月的等待,才陆续收到答复,但回应内容让他们很沮丧。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回复说,为陆良化工提供贷款

的银行信息及贷款情况“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公开。而环保部门至今没有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任何有关肇事企业的环保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至今也没有向环保部门提供该肇事企业的融资信息。

云南省环保厅称,“虽然我国目前建立绿色信贷机制”,但“没有建立起固定的可查询的信息共享渠道”。

云南省银监局的回复中说,“我局高度关注曲靖铬渣污染事件,根据工作职责对相关银行机构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提出监管意见”;他们同时认为,该事件属环境污染重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按规定应就此污染突发事件的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申请”。

绿色信贷仍未落实

“绿色流域”在一份报告中指出,“商业秘密”不应该成为拒绝政务信息公开的“挡箭牌”。

对云南省银监局的说法,“绿色流域”也不认同。他们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各级银行监管部门要督促商业银行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对因企业环境问题造成不良贷款等情况开展调查摸底。

“绿色流域”认为,6封回复

函透露出的最有价值的信息就是,启动了好几年的“绿色信贷政策信息共享”至今尚未完善。

“绿色信贷政策正在扭转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但速度非常慢,公众知晓、参与和监督是加速器。”

陈渝手头的几份资料均表明,环保部和人民银行在2006年、2008年和2009年都出台了文件,明确规定环境污染信息在环保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实现共享,要求环保部门应当以及如何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供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但从回复函来看,这种共享在实践中仍未落实。

“绿色经济的加速器”

值得一提的是,在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绿色流域”还与其他23家环保组织联名向16家中资上市银行发出公开信,希望了解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陆良化工及其两家关联企业是否有信贷业务关系。

但至今,只有兴业银行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了回复,声明其与三家企业并无信贷业务关系。

据“绿色流域”主任于晓刚介绍,国际银行业公认的融资标准“赤道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在向一个项目投资时,要对该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利用金融杠杆促进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周围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全球已有60多家金融机构宣布采纳“赤道原则”,其项目融资额约占全球项目融资总额的85%。

目前,我国银行业已接受了“绿色信贷”的概念,但离国际标准还相距甚远。

“我们希望中国银行业建立和实施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政策,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的资金配置作用。绿色信贷政策正在扭转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但速度非常慢,公众知晓、参与和监督是加速器。”于晓刚说。

尽管从具体的、现实的结果来看,“绿色流域”在此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和向银行发公开信上几乎一无所获,但于晓刚认为,“我们通过这次行动了解了现实,把这个结果告诉公众,政策落实到了什么样的状况、公众知情权的限度在哪里、哪些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据《中国青年报》)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74号		
业务范围	对贫困、残障人士以及其他社会弱势群体进行扶持救助;救助贫困孤残儿童和老人;支助助学活动				
成立时间	2010-06-22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师艳丽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	100875		
联系电话	58803816	互联网地址	www.annacf.org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0.00
本年度总支出	956,906.2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789,959.9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4,145.54
行政办公支出	122,800.8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7.45%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0.00	19,370,107.37	流动负债	0.00	379,582.55
其中:货币资金	0.00	8,421,259.84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103,296.06	负债合计	0.00	379,582.55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19,093,820.88
			净资产合计	0.00	19,093,820.88
资产总计	0.00	19,473,403.43		0.00	19,473,403.43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50,727.15	0.00	50,727.15
其中: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9,493.16	0.00	9,493.16
二、本年费用	956,906.27	0.00	956,906.27
(一)业务活动成本	789,959.93	0.00	789,959.93
(二)管理费用	166,946.34	0.00	166,946.34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906,179.12	0.00	-906,179.12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日期:2011年2月17日

六、年检结论:基本合格。

五、监事:翟炜

民政部

2011年9月13日